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I CORP
CAI控股

(前稱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1)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
兩間目標公司之股權而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CAI控股(前稱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收購兩間目標公司之股權；及(ii)建議採納2025年股份計劃。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ii)2025年股份計劃之詳情(包括2025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v)待售股份I及待售股份II之估值報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2026年1月3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CAI控股
主席
蔡文勝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育鵬先生、呂卓恒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文勝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晉教授、謝亞芳女士及李建濱先生。

* 僅供識別